

最高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為處理。另設有申訴窗口申訴指定專人專責處理，且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 申訴窗口：最高法院人事室。
- (二) 申訴專線：(02) 2314-1160 分機 6206。
- (三) 傳真電話：(02) 2375-2394。
- (四) 電子郵件：tpsposh@judicial.gov.tw
- (五) 申訴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6號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- 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- *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- *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設有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本院對任何人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，都會以「密件」方式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，經調查屬實時，將移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，視加害人行為情節輕重為適當議處。